

軍醫獎助金、醫院一般官兵及民診作業人員獎助金、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及國防醫學院教學獎助金等 6 項。該要點第 4 點所定提撥比率：「……國軍各醫療院所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收支淨餘數，扣除應提列贍餘數後，先行提撥固定比率之醫院民診管理獎助金、……。」以該事業提供之 105 年度該項獎助金預算估列方式為例，其業務收入編列 175 億 7,619 萬 7 千元，醫勤獎助金發放前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 億 5,418 萬 8 千元後，年度收支淨餘數預估為 45 億 2,200 萬 9 千元，扣除應提列贍餘數 4 億 0,276 萬 8 千元後，可發放醫勤獎助金金額高達 41 億 1,924 萬 1 千元，占年度收支淨餘數比率達 91.10%。

三、依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書中「員工人數彙計表」及「人員費用彙計表」所載，軍職人員兼辦基金業務人數為 3,796 人，其占整體軍文職（含聘僱）人數比達 34.22%；而 5 家軍醫院（含分院）中，軍職醫師 1,345 人，占整體醫師人數之比率更達 84.43%，顯示軍職人員實為各醫院營運之主力。然查該事業 105 年度就各醫院軍文職（含聘僱）人員之薪酬及獎金合計編列 71 億 4,858 萬 4 千元，其中軍職人員薪酬僅 5,172 萬 3 千元，主係渠等人員薪酬、加給及年終獎金歷來均由國防部主計局統籌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並未攤列為醫院之醫療成本所致。

四、雖該事業表示，軍職人員平時仍肩負戰區各項醫療保健及戰演訓任務，與聘僱人員全職擔負民診業務不同，該事業爰對軍職人員亦提供醫勤獎助金。然軍職人員為該事業營運主力係不爭之事實，該事業進用聘僱醫事人員需給付薪酬及獎金，然軍職人員因屬兼任性質，其薪酬卻毋須列為醫院醫療成本。是項作法雖係配合部隊特性而來，然恐已致該事業年度之「本期贍餘」及「收支淨餘數」均無法確實反應營運績效，而該事業又以「收支淨餘數」作為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恐待商榷。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為利該等國家資源及早得妥善運用並獲取應有收益，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應儘速研謀妥善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前係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負責經營管理，配合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調整，目前係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負責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該兩營運處所前於 94 年 8 月均以 ROT 方式招商，以促進民間參與，惟執行結果卻波折連連，何時得以正常營運迄今仍未可期。

二、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聯勤前於 94 年 8 月 10 日與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後，依

約應於 96 年 2 月 11 日前開始營運，惟開發整修施工期間因受內政部 95 年 9 月 13 日頒布「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影響，新增「開發計畫」審核程序，爰需區分「開發計畫書」、「溫泉開發使用現況書」及「溫泉水權狀展延期限」等事項，分別報送各主管機關審查。是項開發計畫書雖於 103 年 7 月 18 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得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惟因本促參案履約期間已於 104 年 8 月屆滿，雖契約雙方均有持續履約之意願，並將就原契約免責條款爭議進行協商；然本開發案已因審查費時，致整建工程停擺多年，與民間機構所簽促參案之履約期間又已屆期，如雙方就免責條款爭議協商無果而需仲裁，則招待所之營運恐仍遙遙無期。

三、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聯勤係於 94 年 8 月 17 日與林全記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履約期間 25 年，依約應於 98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整（擴）建並開始營運，惟承商因故未能於約定期限內交付成果，國防部爰依約於 98 年 8 月 20 日通知該公司辦理契約中止程序，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承商有關契約終止後核算違約金計新臺幣 1,846 萬餘元，並委託律師循民事訴訟求償。承商則以該案未完成交付係屬「不可抗力」事件，並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將本案提付以仲裁方式處置。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4 年 8 月 6 日完成仲裁判斷：「國防部應給付承商 2,116 萬 8,353 元，及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國防部並於 104 年 9 月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本案國防部與承商合約糾紛迄未處理完竣，已致鵝鑾鼻活動中心閒置多年。未來該中心 ROT 案解約後，其整建營運恐需從頭開始，有關未來之利用規劃，該基金表示，可採行方案包括「促參 ROT 或 OT 委商」、「設定地上權」、「國軍自營」、「採購法委商」等營運方式，「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財務估算、工程整建、市場調查、環境影響及法律等綜合面向，出具分析評估及評選報告，呈報核定後據以執行」，可悉後續利用規劃、如何進行整建及營運之相關期程迄今仍未明。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資訊科技及網路發展的快速，手機行動裝置在台灣社會已經是普遍現象之一，也增加民眾訊息及個人資訊因而外流等機會。爰此，為防制詐欺罪、妨害電腦使用罪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政府相關部門應加以重視並提出有效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資訊科技網路社會的發展，手機行動裝置在民眾日常生活裡已佔有重要地位以及普遍化趨勢。
- 二、寄送詐騙簡訊獲取利益，可能已經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58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事。